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2025 年虞城县第二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虞城县第二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虞城县第二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虞城县城郊乡二桑树村、三座楼村、李老家乡南王村等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虞财采招-2025-1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城郊乡二桑树、高庙村新建5米宽18厘米厚C30砼水泥路230米，拓宽1米宽18厘米厚C30砼水泥路1462米，6厘米厚沥青罩面8460平方米；宋关庙村新建3.5米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114米，4.5米宽18厘米厚C30砼水泥路434米。路基采用6%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50厘米。(2) 三座楼村新建3米宽，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1982米，3.5米宽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1850米，4米宽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95米；路基6%水泥稳定土基层，厚15厘米，比路面宽50厘米。(3) 在南王村王楼组新建3米宽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334米，3.5米宽15厘米厚C30砼水泥路628米；4米宽18厘米厚C30砼水泥路592米；路基采用6%水泥稳定土基层，厚度与路面相同，比路面宽50厘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壹角玖分（¥3554212.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森

六、支付方式

1、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60%，金额为2132527.31元。

2、完成总工程量的100%并验收合格（按验收签字为准）后，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20%，金额为710842.44元。

3、经财政审计决算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金额为604216.07元。

4、工程完工后剩余总工程量的3%，金额106626.37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项目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



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维修费用不足时，由承包单位追加。

5、承包方须需要向发包方提供合同金额2%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起台镇北街 16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琼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16020409200352867

